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环保工作报告

引言

本报告载述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间的环保政策和承诺，以及推行环保管理措施的进展。

工商及旅游科专责就香港对外贸易关系、促进外来投资、旅游、保护知识产权、保障消费者权益和促进竞争的工作，制订和协调有关政策及策略，并统理工商界和中小型企业政策和计划的制订工作。工商及旅游科之下设有工业贸易署、投资推广署、知识产权署、香港邮政和香港天文台五个部门，以及 11 个香港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海外经贸办)。

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之前，工商及旅游科在三个地方设有办事处：总部设于香港金钟道太古广场一期，属租用物业；旅游事务署的总办事处位于前中区政府合署¹；旅游事务署辖下的旅行代理商注册处设于湾仔合和中心，属租用物业。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工商及旅游科的总部和旅游事务署的总办事处先后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和十月迁往添马新政府总部¹。工商及旅游科辖下五个部门的办公室和驻海外经贸办分别设于本地和海外物业，各自独立运作。

环保政策

为实践可持续发展，工商及旅游科全力配合政府节约能源的承诺，辖下五个部门均奉行这项政策，除各自推行环保措施外，亦分别发表部门环保工作报告。

工商及旅游科所有工作均在办公室内进行。我们致力营造符合环保理念的工作间，并确保日常运作程序注重环保和符合环保方针。

¹ 位于前中区政府合署和添马新政府总部的办公室由行政署管理。该两组建筑物内各决策局和办公室的减少用电和废物回收环保措施，由行政署统一监察，并在行政署发表的环保工作报告内汇报。

环保措施

为了使未来的环境更美好和健康，我们继续推行下列环保措施：

- 采用节约能源和减少用纸的技术和环保内务管理措施，以及采用环保产品；
- 持续推广减少制造废物、资源再用和循环再造的概念；以及
- 发布环保政策，并鼓励员工参与环保活动。

(I) 节约能源

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工商及旅游科总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租用太古广场一期的办公室，为期仅四个月，其间耗电量为 65 733 千瓦小时(约占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总耗电量 259 249 千瓦小时的 25%)。相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悬浮粒子的非直接排放量，分别为 125.55 公斤、76.25 公斤和 3.94 公斤。

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在合和中心租用的办公室，总耗电量轻微上升 0.5%(由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的 36 387 千瓦小时，增加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 36 563 千瓦小时)。耗电量轻微上升，主要因为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增聘了 11 名员工，以应付增加的工作量和旅行代理商注册个案数目。相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悬浮粒子的非直接排放量，分别为 69.84 公斤、42.41 千克和 2.19 公斤。

我们已采取下列节能措施，以控制本科的耗电量：

- (a) **空调系统**：我们在夏季把办公室的平均室温维持在摄氏 25.5 度，并鼓励同事放下百叶帘，避免阳光直射室内，以及穿着轻便的服装上班。此外，我们安排定期清洁空调系统的滤尘器和盘管式风机，以提高能源效益。在正常时段以外，只在有需要及特殊情况下才会安排空调供应。
- (b) **照明系统**：办公室使用节能电子镇流器后，耗电量已经降低。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来，我们安排人员轮流在每天下班时，把公共地方(例如茶水间、走廊和公用地方)的电灯关上，并提醒员工在离开办公室出外开会、午膳和下班时，把独立办公室的电灯和桌面计算机关上。此外，我们亦在电源开关掣旁贴上“节约能源”标贴，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我们在添马新政府总部的办公室已安装移动感应器，自动控制照明装置。如控制范围内的地方无人使用，一般的办公室照明装置便会自动关上，以免浪费电力。我们亦在窗边安装了光线感应器，如天然光充足，会自动调暗灯光。

- (c) **办公室器材及设备**：在二零一一年度，我们继续尽可能采用高能源效益的型号，以及减少所需的办公室机器数目。年内选购的显示器和打印机，全都备有自动关机或节能功能。此外，我们亦启动办公室器材的能源管理功能，并在饮水机及微波炉的电源安装数码定时器，在办公时间过后自动关上这些电器。
- (d) **数据中心的环保管理措施**：为减少实体服务器的数目和服务服务器运作所需的电力，工商及旅游科的数据中心已采用虚拟服务器技术，以重行调配重要性较低的信息科技系统。此外，我们亦定期监察和量度服务器的使用率，以找出使用率低的服务器，考虑加以整合或虚拟化。年内采购的所有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均可在幅度较大的温度和湿度下运作，务求节约能源。我们并关闭不再使用的信息科技系统和关上闲置的信息科技器材。

我们安排一支特别视察队，定期查察公用地方及办公室，确保在办公时间后，无人使用的照明系统、电器及办公室器材妥为关上；如在查察期间发现有人不遵守规定，会向管方呈报。

(II) 节约用纸

工商及旅游科的总耗纸量增加 5.8%(由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的 3 730 令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的 3 948 令)。耗纸量增加，主要因为年内进行多项咨询和立法工作，涉及大量文件。这些工作包括制订《竞争条例草案》、检讨香港专利制度和拟订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版权《实务守则》。每项工作均须制作讨论文件和报告的印文本。

尽管耗纸量有所增加，我们在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仍尽量使用再造纸。我们使用的纸张，有 99.5% (3 928 令)为再造纸。

此外，我们亦积极在办公室推广/采取下列节约用纸的措施：

- (a) **计算机辅助设施管理系统**：我们设有电子形式的资源预订系统，方便员工预订会议室、信息科技器材及其它共享设施。

- (b) **电子通讯**：所有员工均可使用电子邮件。内部及对外通讯大都采用电子邮件。
- (c) **电子布告板**：我们使用电子布告板发布信息，代替传阅印文本。工商及旅游科的局域网系统共设有 16 个电子布告板，供科内部门和驻海外经贸办获授权的人员交流一般信息。
- (d) **减少使用纸杯及胶樽**：我们尽量减少使用纸杯及胶樽；樽装水只会在必要时才于会议上提供，胶樽亦会在用后回收，供循环再造。
- (e) **纸张再用**：我们鼓励员工使用已用纸张的背页草拟、打印或影印存盘文件及剪报；信封和档案夹亦已尽量重复使用。
- (f) **双面打印**：我们使用的网络和桌面打印机均具备双面打印功能。我们鼓励员工把多页数据印在同一张纸上，并在打印前预览结果，避免出错。

(III) 废物管理

我们已安排／放置废纸回收袋，把可以循环再造的废纸与其它废物分开弃置。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我们收集了共 17 420 公斤废纸，并回收所有可循环再用的已用碳粉盒，以便循环再用。

(IV) 环保采购守则

我们继续尽量使用可循环再用的打印机和传真机碳粉盒。我们使用的碳粉盒中，95%可循环再用。其余 5%是彩色网络打印机所使用的碳粉盒；基于技术原因，这些打印机不能使用可循环再用的碳粉盒。此外，我们亦选购可循环再用的文具，并使用可分解的胶袋装载垃圾。

(V) 防止污染

工商及旅游科所有车辆均使用无铅燃料。我们已提醒贵宾车司机和汽车司机在停车等候时关掉引擎，并按指引在驾驶时保持稳定车速和避免急停，以提高燃料效率。我们鼓励员工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并合并车程和集体用车，以便善用部门车辆和车程。

除了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外，我们把一系列内部专题环保提示上载电子布告板，藉以推广节约能源、减少用水、减少废物和低碳生活，并继续呼吁本科同事合力缔造环保的工作环境。

清新空气措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当时的行政长官代表香港特区政府签署《清新空气约章》，以显示政府致力改善香港空气质素。在落实《清新空气约章》的承诺方面，工商及旅游科的表现如下：

<i>承诺</i>	<i>表现</i>
(a) 达到世界级标准	报告期内，我们遵照并履行与日常运作有关的各项适用环保条例和规定。
(b) 持续监察主要废气源头的废气排放情况	这项承诺不适用于工商及旅游科。我们主要在办公室内运作，因此不会产生大量废气。
(c) 公布资料	我们每年在管制人员的环保工作报告内公布关于电力和燃料耗用量的数据。环保工作报告已上载到工商及旅游科的网站，供公众浏览。
(d) 加强节约能源	我们在日常运作中采取各项节能措施，加强节约能源，例如把办公室的空调温度调校至摄氏 25.5 度、使用高能源效益的办公室器材、尽量把照明装置调节至最低的要求，以及鼓励同事在夏季穿着整齐便服上班等。
(e) 在空气污染指数偏高的日子控制空气污染	我们鼓励员工外出执勤时，尽量集体用车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我们亦提醒员工不要使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因为研究结果显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导致烟雾形成。
(f) 分享经验	我们出席环境保护署／机电工程署举办的简介会和经验分享工作坊，并经常浏览香港政府一站通有关环境的主

承诺

表现

题网页，以吸收环保知识和新概念，以便在办公室采用。我们欢迎员工对管制人员的环保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亦定期于电子布告板提供环保提示，加强员工缔造环保工作间的意识。

结语

我们会继续在工商及旅游科内推行环保管理措施，致力保护和改善环境。我们会密切监察在用电、用纸和使用环保产品方面的环保工作成效。如情况合适，我们会引进新技术，以助保护自然环境。我们亦会致力回收废纸和其它可循环再造的废物，以及透过各种内部通讯途径(例如电子布告板、电邮、通告及宣传海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意见及查询

如对本环保工作报告有任何建议或查询，欢迎以下述方式向我们提出：

电 话 ： 3655 5165
电 邮 ： citbenq@cedb.gov.hk
传 真 ： 2530 2984
邮 寄 ：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一二年八月